



律师

刘德弘

LIU, DEHONG

刑事业务

债权债务业务

劳动争议业务

公司法律业务

电话 18420357780 邮箱 1030644246@qq.com 传真 020-38802132

01 基本信息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执业证号 14401202310639019

社会职务 广东金辩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

02 专业领域

专业领域 刑事辩护、合同纠纷、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纠纷

成功案例

- 1、办理廖某涉嫌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件，案涉数量250余万，已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的标准，侦查阶段在检察官决定逮捕的情况下本律师与检方充分沟通辩护意见，廖某最终得以取保。一审期间本律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据理力争，廖某最终量刑为一年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
- 2、办理黄某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案涉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法定刑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律师介入后积极与检察官沟通，最终黄某某的量刑为六个月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
- 3、办理潘某某涉嫌强迫卖淫罪案件，案件中被害人有多个未成年，其中有一个未满14周岁的幼女，法定刑已达到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本律师介入后在审查起诉阶段通过阅卷找到案件突破口，最终潘某某被起诉的罪名由强迫卖淫罪变更为协助组织卖淫罪，直接降了两档法定刑，一审期间本律师充分发表辩护意见，最终潘某某的量刑为一年四个月有期徒刑。
- 4、办理曾某辉与曾某忠民间借贷纠纷，借款金额130万，本律师接受委托后充分收集证据及对方名下财产线索，一审判决胜诉全额支持我方诉讼请求，保全了对方名下的房屋、车辆、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财产，最终顺利得到执行。
- 5、办理某服饰店与谢某某、钟某某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谢某某、钟某某主张某服饰店支付其经济赔偿金、拖欠的工资、加班费等合计20余万，我方却不认可双方之间构成劳动关系，最终仲裁委驳回了谢某某、钟某某的全部仲裁请求，案件全面胜诉。